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原附民字第5號

原告 吳鳳賢

被告 周婉菱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3年度原金訴字第70號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魏瑞紅
法官 楊麗文
法官 曾耀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書記官 呂苗澂